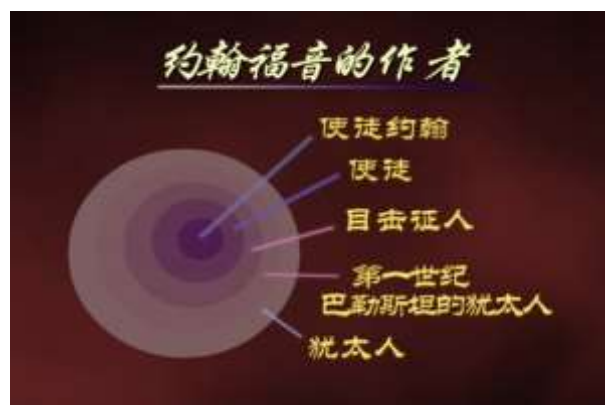


第二課 約翰福音的作者

在約翰福音的第二課，我們一同來探討一個問題。就是約翰福音的作者是誰？你可能会說，這是一個多余的問題。約翰福音既然是約翰福音，豈不已經告訴我們他的作者就是約翰了嗎？但是這一位約翰是誰？還有教會聖經學者的里面，是否對於約翰的作者的身分，都有一致的看法？那倒未必。所以我們才需要在此一課里面，比較深入一點，稍微來探討約翰福音的作者的身分。論到約翰福音的作者，有一個很重要的約翰福音的學者，叫做史納肯伯 Dr. Rudolf Schnackenburg (AD 1914-2002) 他正確的指出，所提出的任何見解，都必須設法公允地對待古代教會的傳統，以及這卷福音書本身所記載的內容。

所以當我們探討約翰福音的作者的時候，我們必須從兩方面來思考。

第一方面是所謂的古代教會的傳統，因為古代的教會是最接近約翰福音的寫作時代的。我們不能夠輕看這些的傳統。



第二，我們也必須從這卷福音書本身所記載的內容，來探討它的作者的身分。

我們要先從本書所記載的內容來思考。一般在解經書籍的里面，給這一方面就稱它叫作內證，叫內在的憑證。有一個聖經學者，叫衛斯科特 Brooke Foss Westcott (AD 1825-1901)，他以一個逐漸縮小的同心圓，作了這樣的一個論述。他說這一個同心圓可以分成五層。最外面的一層，他告訴我們說，約翰福音的作者是一個猶太人。這個同心圓的第二層，他告訴我們說，約翰福音的作者是第一世紀巴勒斯坦的猶太人。第三層，他告訴我們說，約翰福音的作者是一位目擊證人。這一個同心圓的第四層，他說這約翰福音的作者是一位使徒。到最末了，到整個同心圓最里面的一層，也就是第五層，他說約翰福音的作者就是使徒約翰。我們從這五層來探討約翰福音的作者，這一些是從約翰福音書本身的內證來思考的。

第一，約翰福音的作者，他是個猶太人。這一點我們可以从几方面來看到的，由作者的希臘文風格，他具有着希伯來文或者是亞蘭文的特質。所以，他無疑是個猶太人，却是以當時通用的希臘文，也就是所謂的 Koine 來寫作。那相比較之下，他就要比他本土的亞蘭文色彩更為自由，或許有部分是歸因於作者在以弗所的朋友們的幫助。雖然如此，本書所用的詞匯，句法與意象，在在都顯示出希伯來的影響，所以衛斯科特這一位聖經學者，就說，約翰福音他的文字是希臘人的文字，但是他的背後却是希伯來人的精神。

第二，約翰福音的作者是第一世紀巴勒斯坦的猶太人，作者對於當時的宗教黨派，比如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的分別。對於當時的風俗、文化，比如：婚宴與葬禮。對於當時猶太人的節期，比如：安息日、逾越節、住棚節，修殿節。以及猶太人對於彌賽亞的盼望，都非常的熟悉。同時他也十分熟悉巴勒斯坦的地理景物。所以他常常給我們描寫這一些的距离是多遠；那一個地理位置在某一個地方，跟相對之下的某一個方向，等等的。尤其是耶路撒冷跟被毀之前的聖殿。在這卷書中，我們可以看出作者對這些都非常

非常的熟悉。而且，这一卷书中所列举的一些的地名，有些是只有出现在这卷书的里面。而对观福音所列举的地名如果全部加起来，反而数量还赶不上一卷约翰福音。所以一个学者叫做 M. J. Lagrange (AD 1855-1938)，他这么说，「书中的地点，现在虽然无法完全确定。但至少还不能证明有失真之处，学者在巴勒斯坦的发掘越进步，所得到的证据，就越丰富。」

第三，约翰福音的作者，是一位目击证人。这一点在这一卷书从头到尾，我们都可以见到，他对于主耶稣基督在地上的事奉，有亲身的认识。所以这一卷书就是他自己作为一位目击证人，所作出的贡献。比如：他在第一章第十四节，就明明白白的说，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他说「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

到第一章十六节的时候，他就说到，他说，

「从他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并且恩上加恩。」

所以，在为着这一个道的荣耀所做的见证上，作者在这两处地方，是将别人与他自己结合在一起的。但是到了二十一章的二十五节，约翰却是这么说的，他说，

「耶稣所行的事还有许多；若是一一的都写下来，我想，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他在这里使用了单数的「我想」，跟就在前面一节的里面所说的「我们也知道」，形成一个显著的对比。而在这一卷书的里面，我们仔细的来看的话，我们会发现书中所描述的所有的景象，作者几乎全部都在场。所以书中也屡次的强调作者本身是一位目击证人。好像十九章三十五节就这么说，他说，

「看见这事的人就作见证，他的见证也是真的，并且他知道自己所说的是真的。」

虽然有一些人反对这种传统的观点，而且说这里是用了一个词，是我们刚才说的叫做 *ekeinos*，就是「他」或者说「那一位」，来表明作者所指的看见，这事的那个人，乃是一个第三者。但是衛斯科特 B. F. Westcott 这一位圣经学者，他就引用了古典希腊文作家，和约翰福音本身对于这个代名词的用法，好像第一章十八节，第五章三十九节，跟第九章的三十七节等就证实说，说话的人也可以用 *ekeinos* 这个字来指他自己。所以，在这里使用这个代名词，是反应出了作者本身的一个态度。他既然已经证实了自己就是耶稣所爱的那个门徒，亲眼的目睹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情景，现在他就用「他」或者「那一位」，这个代名词来表明自己不但是个目击者，而且也是一位见证人。

第四，约翰福音的作者是一位使徒，这是从作者所描写的景象的特色，从他对使徒们的感受的了解，从他与主耶稣的亲密关系，我们必然得到的一个结论。所以有一位学者说，一个人如果是照着耶稣所爱的那门徒所写的这本福音书，本文字面的意思来接受的话，那么他必定是十二位使徒之一。我们从一些地方就可以看见这一点，但是我们要留到下一点来一同的思考。

就是第五点，约翰福音的作者不是别人，就是使徒约翰。第一，在约翰福音这一卷书的里面，作者自称为耶稣所爱的那门徒，这个词第一次出现，是在十三章的二十三节，在这里说到，当主耶稣与门徒们一同用最后的晚餐的时候，二十三节说，

「有一个门徒，是耶稣所爱的，侧身挨近耶稣的怀里。」

在十九章的二十六节，描写了当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这一位耶稣所爱的那个门徒，与主耶稣之间的一些互动，在那里提到主耶稣把他的母亲交托给他所爱的这位门徒；对他的母亲说，看，你的儿子。主耶稣也对着他所爱的那个门徒说，看，你的

母亲。从此，那门徒就把马利亚接到自己的家中去了。

接着我们在二十章第二节，也同样看见了耶稣所爱的那门徒，那是在主耶稣基督复活的那一天的清晨。二十章第二节就提到，马利亚，那个抹大拉的马利亚，看见了坟墓的石头从坟墓挪开了，就跑来见西门彼得和耶稣所爱的那门徒。到了二十一章第七节，提到有七位门徒们一起去打鱼，而其中有一位，当他看见了主耶稣基督在岸上的时候，他就对西门彼得说，是主。这是在二十一章的第七节所告诉我们说，耶稣所爱的那门徒，对彼得说：“是主！”所以在这一卷书结尾的地方，二十一章二十节，他就告诉我们说，这一位门徒是谁呢？约翰福音二十一章二十节就说：彼得转过来，看见了耶稣所爱的那门徒跟著，就是在晚饭的时候，靠著耶稣胸膛说“主啊，卖你的是谁”的那位门徒。

此外，还有我们刚刚所看的二十四节说：

「为这些事作见证，并且记载这些事的就是这门徒。我们也知道他的见证是真的。」所以在这一卷书的里面，作者始终没有告诉我们他的名字，但是他使用了一个代号，他自称为「耶稣所爱的那门徒」。而且是在晚饭的时候，靠著耶稣的胸膛的那一位。我们从对观福音的记载知道：与主耶稣基督一同吃最后的晚餐的，是十二位使徒。这是在马太福音二十六章二十节；马可福音十四章十七节；路加福音的二十二章十四节都提到的，是十二位的门徒，与主耶稣一同来用最后的晚餐。所以从这里我们可以知道，约翰福音的作者，这一位耶稣所爱的门徒，一定是十二位使徒当中的一位。从这一卷书的里面我们会发现，作者始终不透露自己的名字。因此这一卷书里面，所提到的十二位使徒，如果有提到名字的，我们就可以把他一个一个的从候选人名单的里面排除掉。我们从十三章到十六章看见了有一些的门徒，在最后晚餐的时候，与主耶稣之间有了对话，有了互动的。那么这几个人就不可能是约翰福音的作者。在十三章第六节，我们看见了有西门彼得；在十三章三十节，我们看到了有加略人犹大。在十四章第五节，提到了多马。在十四章第八节，提到了腓力。在十四章的二十二节，提到了另外一个犹大，这个很可能就是路加福音第六章十六节，跟使徒行传第一章十三节所记载的雅各的儿子或兄弟的那一位犹大。

另外我们从二十一章第二节提到有七位门徒在主耶稣复活之后一起去打鱼。这一位耶稣所爱的那门徒，也在这七位门徒的当中，可是这一段经文的里面，有提到名字的，也就不可能是耶稣所爱的那门徒。所以他不会是彼得，他不会是多马，他也不会是拿但业，他可能也不会是雅各，因为根据使徒行传第十二章第二节的记载，在很早的时候，雅各就被希律杀死而殉道了。所以，我们剩下的可能人选就只有五个人而已。在十二使徒里面，我们把刚刚所提到的这一些名字，一个一个的剔除掉了，就只有剩下五个人，第一安得烈，彼得的兄弟安得烈。可是，安得烈在第一章里面已经出现过，第一章的四十节就提到了，安得烈是最早来跟随主耶稣的门徒当中的一位。所以安得烈的名字已经出现了，他就不可能是候选人。

第二马太，也就是利未，可是马太非常不可能是约翰福音的作者，因为马太本身已经写了一卷马太福音书。那么最后还剩下三个人，一个是奋锐党的西门，一个是亚勒腓的儿子雅各，最后一位可能的人选，就是西庇太的儿子约翰。前面两位，从来没有人认为有可能是约翰福音的作者，因为这两位的名气，远远不及第三位，也就是西庇太的儿子约翰。所以最有可能的惟一的一个约翰福音作者的人选，应该就是西庇太的儿子约

翰。除了我们刚刚所说的之外，约翰福音的里面，另外还提到了有几个门徒，是没有记载他的名字的，很有可能这几个人，也就是作者的本身。只不过一直到第十三章，他才把耶稣所爱的那门徒，用这个词来称呼他自己罢了。第一章从三十五节到四十节就提到施洗约翰有两个门徒，因为听见了约翰所作的见证，就跟随了耶稣了。一个是我们刚刚所说的安得烈，但另外一位，圣经的里面却没有告诉我们他是谁。第二、是到了约翰福音的第十八章第十五节跟十六节，就提到说当主耶稣基督在大祭司的府第的里面接受审问的时候。有一个门徒，是大祭司所认识的，他进到了那个大祭司家里的院子里面去。而彼得也因为这一个门徒的缘故，才有机会可以进入到这一个大祭司的院子当中，这里也没有告诉我们这一位门徒是谁。

最后到了第十九章三十五节，就提到了当主耶稣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当兵丁拿枪来刺主耶稣的肋旁，主耶稣的肋旁流出血与水来的时候。十九章三十五节就说：「看见这事的那人就作见证，他的见证也是真的，并且他知道自己所说的是真的，叫你们也可以信。」

所以如果从这一些线索的里面，我们来归纳的话，很可能这也是许许多多圣经学者们都同意的，这几个地方，不具名的这位门徒，都是同一个人，也就是这一卷书的作者，就是耶稣所爱的那门徒，也就是西庇太的儿子约翰。

外证

第二，我们要从外证来看，也就是一些外在的凭据，就是在第四卷福音书本身之外的证据。这一些重要的外证都主张，这卷福音书的作者正是西庇太的儿子使徒约翰。而这一些的证据实际上是一致都同意这个结论的。即使是到了第二世纪结束的时候，有一位名字叫爱任纽的教父，他是最有力，而且全然不含糊的一位见证人。他个人与另外一位教父叫坡旅甲，有着很密切的关系。而坡旅甲是亲自认识使徒约翰的，他是使徒约翰的门徒。所以从他个人的记忆的角度来看，所产生的差距不会太大。而坡旅甲跟爱任纽都非常有力的证明了，约翰福音的作者就是使徒约翰。所以有一位学者说，考虑到外部的证据，多得惊人，我不知道有任何与之相反的外部证据，是可以令人信服的。

作者身分的意義

我们花了这么长的时间，来思想约翰福音的作者是谁，这有什么意义？有什么重要性？反正谁写的不都一样吗？最重要的是他的内容是真实的，最重要的是他的内容是可靠的，最重要的是他的内容是可以帮助我们就好了，我们何必去思想到底谁是约翰福音的作者，那么有什么意义呢？我想最少有两方面的意义。第一，这些内容之所以可靠，必须要作者的本身所写的是有凭有据的。好像路加福音清清楚楚的向我们表明的一样，路加虽然他不是个目击证人，他不是亲眼的跟随过主耶稣基督的十二位门徒之一。但是路加与主耶稣的使徒们，有非常亲密的关系，尤其是跟保罗，乃至其他的这一些门徒们。而路加就明明白白的表达，说他，把他所听见的这些事情都从头到尾的考察了，他证实了他所写的，他所记载的，他所教导的，以及他的读者们所学之道都是确实可靠的。

而约翰福音就更要紧，因为从我们的论述的里面，我们已经证明约翰福音书的作者，他本身是一个犹太人；而且是第一世纪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他本身是一个使徒；而且他本身是一位目击证人；他是与主耶稣有着最亲密关系的使徒约翰，是曾经靠在耶稣的怀中的那一位。因此，约翰福音书本身的可靠性，就更值得我们的信赖。当我们来读

这一卷书的时候，我们有把握知道，这一卷书里面，所记载的都是确实可靠的。

第二，我们透过这样的一个论述，我们了解了约翰福音的作者，是使徒约翰。如果我们对于约翰有一点点的认识的话，就从这一点的里面我们可以看见了：这一卷书本身就见证了作者所传扬耶稣基督的福音，具有着改变一个人的生命的大能。因为我们从福音书的里面对于约翰的天然生命有所了解，当约翰来跟随主的时候，在马可福音第三章十七节，就记载了十二位使徒的名单，在记载到约翰和他的兄弟雅各的时候，这么说，「还有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约翰，主耶稣就给这两个人起了一个名字，叫做半尼其，意思就是雷子。」

从主耶稣给他们两个兄弟所取的名字的里面，我们可以看见他们两个人的脾气那种激烈的情形，好像打雷一样。

第二，在他们跟随主的历程里面，他们曾经看见一个人奉主耶稣基督的名赶鬼，这事记载在马可福音的第九章三十八节。那里说，当他们看见那些人在赶鬼的时候，他就说：“夫子，我们看见一个人奉你的名赶鬼，我们就禁止他，因为他不跟从我们。”从这里我们可以看见，他们性格里面的偏执。到了路加福音第九章五十四节，讲到撒玛利亚人不接待主耶稣的时候，这两个门徒，又跑来见主耶稣，说你要我们像以利亚一样吩咐火从天上降下来，把这些人给烧灭掉吗？从这里，我们看见这两个门徒，他们脾气的暴戾。但是当我们来读约翰福音，当我们来读约翰书信，我们知道约翰福音跟约翰书信的作者，读圣经的人，常常给他一个名称，叫做爱的使徒。他笔下所写出来的，充满着爱的气息，一个从這個天然暴戾、激烈、偏执的生命，却转变成为爱的使徒。从约翰福音的记载，我们可以看见了那个福音改变人生命的大能，从他的作者的本身确实实的经历了。

难怪他会说，「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1:14)

难怪他会说；「从他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1:16)

討論問題：

1. 依魏斯科特的邏輯順序（五個同心圓），從約翰福音的內證說明約翰福音作者的身分。
2. 約翰福音的作者如何自稱？為何如此？
3. 如果使徒約翰就是約翰福音的作者，有何意義？